

#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

## 家長教師會會章

- (一) 定名：本會定名為「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家長教師會」。
- (二) 會址：新界大埔汀角路大元邨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
- (三) 宗旨：
1. 加強學校與家長之間的聯繫和合作。
  2. 促進學生的品學和福利。
  3. 探討有關範疇以內的教育問題，支援學校，共同推展教育。
  4. 增進家長與教師及家長與家長間的友誼。
  5. 本會為非牟利機構。
- (四) 會籍及會員的權利與義務：
1. 會員：  
名譽會長／會員：凡離任校長、副校長、主席及副主席，均被邀請為「當然名譽會員」。執委會可邀請社會人士為名譽會長，亦可接納其他會員為名譽會員，名譽會長及會員均不須繳交會費。  
當然會員：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「當然會員」，不須繳交會費。  
普通會員：凡在校學生之家長均為「普通會員」，須繳交會費。
  2. 權利：普通會員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和被選權；當然會員有動議、表決和選舉權，並無被選權；而名譽會長及會員則無上述所有權利，但可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。
  3. 義務：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。會員應於會員大會後四星期內繳交會費，每年年費如有調整，則由執委會動議，提交會員大會決定。多名子女就讀本校之會員只須繳交一份會費。會員退會，已繳款項，概不發還。
- (五) 組織：
1.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組織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休會時，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，並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，或於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  2. 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七人，其中家長佔九人，校長、副校長和教師共佔八人。校長與兩位副校長均為「當然委員」，其他教師方面之委員，由校長舉薦擔任。由家長擔任之九席委員席位中，最多五席由執委會推舉現任執委留任，其餘席位則由全體會員選出，再經會員大會通過。全體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擔任，不能支取任何薪酬。
  3. 執行委員會共有十七名委員，其中教師委員由校方指派，家長委員則由互選方式選出。  
甲·職責：
    - (i) 主席一人（由家長出任）：  
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大會及執委會會議，領導執委會推行會務的正常發展。
    - (ii) 副主席兩人（一為家長，一為現任校長）：  
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，於主席缺席時，執行主席職權。
    - (iii) 秘書兩人（均為教師）  
負責處理及保存一切對內對外文件來往及會議紀錄。
    - (iv) 司庫兩人（正為家長，副為教師）：  
處理一切財務事宜，每年需將財務結算交出執委會審核；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    - (v) 聯絡兩人（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）：  
負責本會聯絡事宜。

- (vi) 康樂兩人（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）：  
負責組織及推動一切康樂活動。
- (vii) 委員六人（其中四人為家長，二人為教師）：  
出席會議及協助推行會議。
- 乙· 任期：  
一年（當然委員除外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丙· 補選：  
年中如有遺缺，執委會有委任某會員為執委之權力。

#### 4. 學校管理委員會—家長校董選舉

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乃參照《官立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指引》進行。

- (i) 學校管理委員會共有2位家長代表，每位任期兩年，任期在屆滿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終止。如其間家長不再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，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，兩者以較早者為準。
- (ii)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的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五天。
- (iii) 每名合資格的家長最多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，與該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空缺數目相同。
- (iv)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須介乎五十至一百字之間，有關資料可作為該次選舉宣傳之用。
- (v) 在點票過程中，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將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。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，而獲得最多選票的剩餘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，如此類推，直至填滿所有空缺為止。
- (vi)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

#### (六) 會議：

##### 1. 會員大會：

- 甲·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，由主席負責召開。
- 乙· 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。
- 丙· 開會時如主席缺席，由副主席主持；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，則由出席會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丁· 召開會員大會：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十分之一或五十人，以較少者為準；如第一次出席人數不足，須定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。經改期之大會，出席者之任何人數將為法定人數。
- 戊· 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；投票時，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。
- 己· 會議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十日前通知。

##### 2. 特別會員大會：

- 甲· 如有二十位或以上會員聯名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執委會應於一星期前通知全體會員出席。
- 乙· 執委會如有必要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丙· 法定人數及議決事項與會員大會相同。

3. 執行委員會：

甲· 最少每半年開會一次；臨時會議，不限次數。

乙· 法定人數不少於九人。

丙· 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；投票時，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。

丁· 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一星期前通知。

戊· 普通會員可以出席旁聽，但並無表決權，投票權及發言權。

(七) 財務：

1. 本會之經費，只能應用於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，及支付本會之一切經常性費用。

2.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，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。支取款項，支票須經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五人中之兩人共同簽署，方能生效。兩人中，必須一為家長委員，一為校方委員。

3. 執委會獲大會授權動用本會資金，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、獎品、增加學生福利或其促進家校合作之事宜，由校方安排及使用。

4. 核數方面，本會每年由政府核數一次，並於會員大會報告財務狀況。

5. 本會如負債務，將由該債項產生時在任之執委會全體委員負責償還。

(八) 修章：

會章有任何修改，須於大會上由出席之三份之二人士通過方能生效。若要解散本會，亦應獲大會出席之三份之二人士通過。而本會所餘資產，將由大會決定捐贈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或經大會認可之慈善機構。

(九) 生效日期：本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日期起，正式生效。

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初訂

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

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

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修訂